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67館1F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一、安全管理與人員規範

1.作業許可申請：

所有施工均須於進場前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施工。

2.安全配備要求：

超過2公尺以上施工，須事前加設鷹架防護。

高架作業需配備掛覆式安全帶。

施工過程全程須配戴安全帽

焊接不銹鋼時需增設護目鏡，防護安全

3.人員合法：

嚴禁非法移工進場。

工地負責人必須全程在場監工，負責現場安全協調與技術指導。

二、場域安全防護

1.環境保護措施：

五金配件及地面不得殘留油漆汙點。

施工前必須確實做好周邊環境防護（地板、管路），嚴禁汙損既有設施。
若造成損壞，承攬商須負擔原狀賠償責任。

2.現場清運作業：

每日產生之垃圾、剩餘材料與廢料必須於當日全數帶離現場，嚴禁留置。

三、施工品質要求

1.施工品質：

施工前需清除粉塵及刮除鬆動的鏽蝕漆面。

表面應平滑流暢，無明顯凹凸或批土痕跡。

不得有垂掛(滴流)、脫皮、起泡、裂紋或明顯刷痕。

2.圖說確認：

施工前應與業主核對施工圖說、施工範圍，確認位置並依照圖面規範施作。

四、完工驗收標準

1.驗收：確認地板及周邊走道無受汙染。

2.場域復原：確認防護撤除後，周邊環境恢復施工前之整潔。

3.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肆、附件